

彰化縣政府各局處網站(頁)評比實施計畫

109年3月17日審核
109年05月10日第一次修訂
111年04月15日第二次修訂
111年11月21日第三次修訂
112年04月24日第四次修訂
112年10月03日第五次修訂
113年02月26日第六次修訂
113年12月19日第七次修訂

壹、緣起

為提升、加強本府各局處網站(頁)服務品質，豐富網站服務內容，並增進為民服務效益，特依本府現況需求並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機關網站評獎實施計畫，擬訂本計畫。

貳、目標

一、入口版面標準化：

讓民眾習慣公務機關網頁服務選項相關位置，俾能迅速取得相關服務。

二、服務便捷性：

重要便民服務及訊息置於顯眼重要位置，強化行政機關為民服務便利性。

三、無障礙性：

利於民眾上網資訊傳輸，並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無障礙網頁作業規範。

四、內容豐富性：

給予民眾知的權利，提升行政機關網站資訊內容豐富性。

五、風格彈性化：

加強各局處網站風格設計協調性，以在網站風格一致性的限制中，並能發揮單位的特色。

參、評比對象

依網站架設管理自主性及業務性質不同，分三組採不同之配分權重評分：

一、幕僚組：

財政處、行政處、計畫處、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

二、業務組：

民政處、建設處、經緯處、教育處、工務處、水資處、城觀處、農業處、社會處、勞工處、新聞處、地政處、交通處

三、機關業務組：

警察局、地方稅務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消防局、青年發展處

肆、 評比委員

由縣長指派本府秘書、參議或適當人員共7名(指派1名為召集人)，組成評比委員會。

一、任務：

- (一) 決定評分項目配分權重，可依現況調整修訂評分內容。
- (二) 負責評分作業。
- (三) 針對評分網站給予改善建議事項。

二、方法：

- (一) 召開評分準備會議。
- (二) 評分期間各委員採個別線上評分。
- (三) 審查會，由各委員評分後，經彙整後，確認單位分數、名次並討論各委員所提的建議改善事項是否妥適。

伍、 評比分：

組別	評獎指標大項配分(%)				
	網站內容			網站架構 (架構是否妥適)	使用介面 (操作是否流暢)
	正確性	實用性	方便性		
幕僚組	30	30	40		
業務組	30	40	30		
機關業務組	30	20	30	10	10

說明1、幕僚組及業務組網站，採用共構式網站平台，故【網站架構】及【版面設計】不列入評分。

說明2、機關業務組，網站皆為自行委外建置，非採共構網站平台。

說明3、受評單位如於網站內提供線上數位服務，1項以上，在原配分不變情況下，評比委員可視提供申辦便捷狀況額外增給至多2分，以示鼓勵。

陸、 評比期程/方式

一、時程：一年評比1次(每年9月30日前採線上評分，成績由計畫處彙整)。

二、方式：

1、系統提供各處每月活動及新聞更新次數及活動宣傳圖點擊率。

2、評比時程間，委員不定時進行抽檢網站內容。

柒、獎懲辦法

- 一、凡年度總成績列幕僚組(第一組)前2名、業務組前4名(併列名次為第3名)及第三組前2名，且分數達85分以上之單位，單位網站總管理者及網站管理人員(每科限額1名)，嘉獎2次，達80分以上，嘉獎1次。
- 二、年度總成績低於60分及70分之單位，單位網站總管理者及單位所有網站管理人員需至e等公務員等相關線上課程，時數2小時以上，並於次年度4月前檢附學習相關證明文件逕送計畫處，以作為評比委員評分之參考。
- 三、年度總成績低於60分之單位，單位網站總管理者記申誡1次，需至E等公務員等線上學習網站參加相關線上課程，時數2小時以上，並於次年度4月前檢附學習相關證明文件逕送計畫處，以作為評比委員評分之參考。

捌、其他

- 一、委員會議召開及其他一般行政相關作業，由計畫處負責辦理。
- 二、各戶政所、地政所、衛生所、警察分局、地方稅務分局、學校等不納入此計畫，如有相關需求，請由主管單位自訂評比辦法辦理之。
- 三、單位網站總管理者，可另指派科長以上人員擔任，未指派時將由單位副主管擔任。

玖、本實施計畫奉縣長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之